

项目编号：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 块）房屋拆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汇源路 200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0203-100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2		2860000.00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为联影医疗二期规划建设用地，现已启动企业	2860000.00	

					动 迁 安 置 工 作。 根 据 企 业 房 屋 评 估 报 告， 拆 房 面 积 约 为 27210 平 方 米。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符的经营范围；
 - 3.2 同时满足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 3.3 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其他事项”）；
 -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资格
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	包 1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符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	--	---	--

			录； 3.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 1
4	自定义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包 1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自定义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	包 1

			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磋商	
--	--	--	---	--

			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7	自定义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规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包 1

			2.97%~3.8% 符合要求	
8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 分包	本项目合同 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1-03-04 至 2021-03-12（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1-03-29 13: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1-03-29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2860000 元（国库资金：286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其中：暂估价 0 元，暂列金额： 0 元，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且不得修改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联 系 人：张勇 电 话：39966523
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联 系 人：顾维维 电 话：39523608 邮 件：zjq710371@163.com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联系人：顾维维 传真：021-39523607 潜在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日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11	答疑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磋商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2	投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13:00:00 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13	开标会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需携带材料： （1）商务标（含综合单价分析）：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 2 份； （3）电子文件：1 份（含*.xls 文件和*.组价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许可证原件、拟派本项目建造师证书原件。注：以上提供材料需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套（原件审核后退回）

		未按要求携带或磋商文件包装、内容不符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电子文档 1 份（含*.xls 文件和*.组价文件），单独装订，使用光盘或者 U 盘形式。电子文档内包括全部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介质外部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15	招标控制价	2858005 元，若超出控制价则做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方支付，专家费另付。
1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图纸另附）；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受理质疑要求及附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

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施工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⑤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⑥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
- ⑦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⑧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的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 (1) 公司资信、整体实力介绍；
- (2)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岗位安排方案、设备及工具使用计划、服务班次安排计划、质量和进度以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等）；
- (3) 管理人员以及服务团队配置的说明；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4 报价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施工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供应

商代表为非本工程项目经理的，作无效标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包装材料一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2.3 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资格、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7、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19、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详细评审；
- （4）编写评标报告；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 （1）初步评审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
- （2）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备注
----	------------	----	--------	--------	----

			(是/ 否)	响应 文件 页次	
1.		法定基本条 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2.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符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面专门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规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7%~3.8%符合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3.3 详细评审

（1）一般要求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商务分（20 分）

1、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甄别异常报价得分 10 分

甄别异常报价：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不得分。

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 $[(最高报价 - 次高报价) \div 次高报价] \times 100\%$ ；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 $[(次低报价 - 最低报价) \div 次低报价] \times 100\%$ ；

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 10 分。

(二)、技术分(8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	------	--------	----

1	商务标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0 注：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10 分
		甄别异常报价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得 0 分。 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100%；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100%； 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 10 分。		0~10 分
3	技术标得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3-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1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11
4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8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9-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15
5		投入本工程及设备人员资格和能力	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6
6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10 分）	0~10

7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10分）	0~10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15分）	0~15
9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般得 1-2 分，较好的得 3-5 分，充足的得 5-8 分。	1~8
10		业绩、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8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5
合计		100 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除外）。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0 注：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查看全部】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0 注：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查看全部】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得 0 分。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100%；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100%；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 10 分。	0~10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得 0 分。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100%；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者(含 5%)，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100%；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 10 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1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3-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1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5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8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9-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人员资格和能力	0~6	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0~10	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10 分）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0~10	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1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	1~8	人员配备一般得 1-2 分，较好的

配备		得 3-5 分，充足的得 5-8 分。
业绩、经验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8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技术方案与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嘉唐公路 1117 号、1125 号；金娄路 158 号、168 号地区，主要为：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为联影医疗二期规划建设用地，现已启动企业动迁安置工作。根据企业房屋评估报告，拆房面积约为 2721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本次工程内容：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为联影医疗二期规划建设用地，现已启动企业动迁安置工作。根据企业房屋评估报告，拆房面积约为 2721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3.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

(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 0 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

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若需）；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若需）；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若需）；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若需）；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若需）；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若需）；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若需）；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若需）；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若需）；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若需）；

(11) 其 他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需）。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需）。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若需）。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若需）。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若需）。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若需）。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若需）。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若需）。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若需）。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若需）。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若需）。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

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若需）。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需）。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若需）。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

6.2 临时消防（若需）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若需）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4 劳动保护（若需）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

6.5 脚手架（若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

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

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__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若需)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

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集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

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如

下：_____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指定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

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 2、建设地点：嘉唐公路 1117 号、1125 号；金娄路 158 号、168 号

二、编制范围

- 1、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及施工图纸范围内；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图纸；
- 2、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 4、工程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规则计列；
- 5、计价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应附件。

四、编制说明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根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规定范围值 20.78%~30.98%；

规费中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取 1.96%；“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管理人员取 4.56%，生产工人取 28.04%，合计 32.6%。

1.2 要素：

a) 钢筋、砣、水泥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时间段内最新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执行；

b) 人工、其它主要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参照投标时间段内最新的上海市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其中人工价格取信息取最低值；

2、市政工程

2.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根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本工程取费率规定范围值 28.29%~32.93%；

规费中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市政工程土建取 1.96%；“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管理人员取 4.56%，生产工人取 30.05%，合计 34.61%。

3、安装工程：

3.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根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安装工程规定范围值 32.33%~36.2%；

规费中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安装工程取 1.59%；“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管理人员取 4.56%，生产工人取 28.04%，合计 32.6%。

3.2. 要素：

主要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参照时间段内最新的上海市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缺项部分参考同期材料供应商发布的市场价。

4、房屋修缮工程：

4.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根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房屋修缮工程规定范围值 23.16%~34.2%； 本工程为修缮工程。

规费中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修缮工程取 1.32%；“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管理人员取 4.56%，生产工人取 28.04%，合计 32.6%。

5、措施费及增值税：

5.1 模板及脚手架按照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套用相应定额子目计入单体造价；

5.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的相关规定取值范围 3.3%~3.8%，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率下限为 3.3%的 90%（即 2.97%）。

5.3 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 9%。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

2、投标人人工、材料价执行最新一期信息价。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分享文件：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_招...

私密链接分享

发给好友

分享链接及提取码已复制

通过QQ、微信、微博、QQ空间等分享给好友吧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oS3XueaB8BITngBCu5RUA

永久有效

提取码:

ui0b

复制链接及提取码

二维码:



将二维码分享给好友，
对方微信扫一扫即可获取文件

复制二维码

已含提取码，扫码后无需再次输入

关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嘉定工业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招标人在编制“专用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适时。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议。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 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内全权负责。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7.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对于承包人为发包人代办事宜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甲方审批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工程量完成月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 1 间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常规的常规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前做到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双方约定要求办。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三天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确认后工期顺延；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投标承诺向甲方偿付工期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十七条、十八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以投标时的报价为准。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 回 工 程 款 的 时 间 、 比 例 ： 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XX%，审计结束后结清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用，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按照通用条款第 29 条、30 条、31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按照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两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届时另议。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届时另议。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_____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需发包人核实同意后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41.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42.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7.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8.补充条款：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2、工程结算时，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计价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结算。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SHXM-00-20210203-1008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编号为 SHXM-00-20210203-1008）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韩荣电子等三家企业（联影医疗二期 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SHXM-00-20210203-1008（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他在投标人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项目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暂估价（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附件 4 近三年（2018 年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 名称	项目 名称	服务 内容	服务 期限	合同价 （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 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 5-1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 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 业 院 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 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 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符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面专门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			

			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规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7%~3.8%符合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⑤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⑥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
- ⑦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⑧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投标时的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8-5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等第三方出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6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的依法纳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7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8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注：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9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10 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自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